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認購新股份(不論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或以其他形式)及／或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執行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計劃將與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認購新股份(不論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或以其他形式)及／或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代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

倘執行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決議向信託作出現金出資。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專業受託人擔任本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將會在正式委任受託人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本計劃正式簽訂信託契約時作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及企業管治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本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本計劃所界定的獲選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執行委員會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情況下認為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但除外參與者除外。

本計劃規定，其中包括倘若建議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為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

此外，倘建議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如適用)，包括任何呈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本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宗旨

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是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採納本計劃將不僅可使本公司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將獲選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緊密相聯。

管理

執行委員會及受託人須依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本計劃。執行委員會對由於本計劃(包括對任何本計劃規則的條文的詮釋)而引起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一律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將持有股份。

計劃上限

倘執行委員會授出獎勵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

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如獲選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其於授出獎勵股份日期的總值亦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緊接獎勵日期前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不時生效的守則或規定是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則執行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以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項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的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半年度業績之日前的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的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的，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給予所需審批的任何情況。

運作

執行委員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及以合資格參與者利益為依歸而根據信託持有的資產的一部份，可用於認購新股份及／或購入股份及本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用途。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認購新股份及／或在聯交所購入股份，並應依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參與者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執行委員會每次向受託人發出認購新股份及／或在聯交所購入股份的指示時，應當列明認購及／或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認購及／或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除非受託人已事先取得執行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認購新股份及／或購入股份的價格亦不得在列明價格範圍以外。

根據本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限制及計劃上限)，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就獎勵股份的歸屬而言，執行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獲選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對獲選參與者施加獎勵歸屬期間)。

獎勵失效

根據本計劃規則，倘於建議歸屬日或之前，獲選參與者由於下述情況被歸納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原本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的獎勵股份亦不得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

- (i) 若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人士；
- (ii) 若該人士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欠債，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iii)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若該人士被判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或規例的罪行，或須對觸犯或違反該等法規的罪行負責。

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將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其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託人將毋須採納董事會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所發出的指示。

有效期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起生效，及須於以下較早時間終止(i)自採納日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本計劃的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於本計劃下的存續權利。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本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執行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指由執行委員會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金額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的現金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執行委員會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情況下認為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
「執行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可管理本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執行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憑藉本計劃規則構成的「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目前的版本或根據本計劃規則條例不時修訂的版本；

「本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計劃有關的規則(目前的版本或不時修訂的版本)；
「獲選參與者」	指	執行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約予以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本計劃將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非執行董事為吳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